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82號

上訴人 陳麗梅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淑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庭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民事異議狀到院。但核閱異議狀之內容，係指摘上開判決之程序違誤、未調查證據及判決理由矛盾等，顯係對本院上開判決不服，為保障當事人之上訴權能，應以民事異議狀為上訴之意思，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爰命上訴人於113年12月30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